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內幕消息

有關進一步延展貸款之補充貸款協議的 貸款違約

本公告乃由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有關授予及延展借款人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9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授予及延展借款人餘下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819,000港元）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有條件延展借款餘下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819,000港元）之貸款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第三次補充貸款協議，除非獲貸款人豁免，否則延展貸款僅於借款人及擔保人於第三次補充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四十五日內滿足先決條件，並得貸款人絕對信納後方告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項下的任何條款均未完成，故第三次補充貸款協議應視為無效及借款人應立即償還未償還的餘下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貸款人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催款函（「催款函」）要求償還餘下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根據催款函（其中包括），貸款人要求借款人於該催款函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全數償還該餘下貸款連同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應計利息合共人民幣99,100,000元（相當於約119,821,000港元）。否則，將在毋須另行通知借款人的情況下向借款人採取收回上述款項的適當法律行動。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或獲得相關資料時適時另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